金华市区用户水龙头水质监测结果

（2025年二季度）

信息发布单位：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序号	指标	限值	监测值			监测指标合格率（%）	备注
			最大值	最小值	平均值		
1	总大肠菌群（MPN/100ml）	不得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100	
2	大肠埃希氏菌（MPN/100ml）	不得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100	
3	菌落总数（CFU/ml）	100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100	
4	砷（mg/L）	0.01	0.00021	0.00010	0.00014	100	
5	镉（mg/L）	0.005	0.00009	<0.00006	<0.00006	100	
6	铬（六价）（mg/L）	0.05	<0.004	<0.004	<0.004	100	
7	铅（mg/L）	0.01	0.00015	<0.00007	<0.00007	100	
8	汞（mg/L）	0.001	<0.0001	<0.0001	<0.0001	100	
9	氰化物（mg/L）	0.05	<0.002	<0.002	<0.002	100	
10	氟化物（mg/L）	1.0	0.22	<0.10	0.12	100	
11	硝酸盐（以N计）（mg/L）	10	1.09	0.43	0.69	100	
12	三氯甲烷（mg/L）	0.06	0.023	0.0162	0.0186	100	
13	一氯二溴甲烷（mg/L）	0.1	0.0013	0.0009	0.0011	100	
14	三溴甲烷（mg/L）	0.1	<0.0002	<0.0002	<0.0002	100	
15	三卤甲烷（mg/L）	1.0	0.45	0.34	0.38	100	
16	二氯乙酸（mg/L）	0.1	0.0056	<0.0037	<0.0037	100	
17	三氯乙酸（mg/L）	0.06	0.0077	<0.0044	0.0064	100	

18	溴酸盐（使用臭氧时）（mg/L）	0.01	<0.005	<0.005	<0.005	100	
19	亚氯酸盐（使用二氧化氯消毒时）（mg/L）	0.7	<0.0024	<0.0024	<0.0024	100	
20	氯酸盐（mg/L）	0.7	0.0231	0.0096	0.0142	100	
21	色度（铂钴色度单位）	15	<5	<5	<5	100	
22	浑浊度（散射浑浊度单位）/NTU	1	0.2	0.1	0.1	100	
23	臭和味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、异味	100	
24	肉眼可见物	无	无	无	无	100	
25	pH	不小于6.5且不大于8.5	8.01	7.45	7.61	100	
26	铝（mg/L）	0.2	0.0185	0.0069	0.00135	100	
27	铁（mg/L）	0.3	0.0256	0.00152	0.0053	100	
28	锰（mg/L）	0.1	0.00209	0.00035	0.00075	100	
29	铜（mg/L）	1.0	0.00103	0.00017	0.00041	100	
30	锌（mg/L）	1.0	0.04386	0.00078	0.00047	100	
31	氯化物（mg/L）	250	2.99	1.96	2.30	100	
32	硫酸盐（mg/L）	250	2.30	0.74	1.20	100	
33	溶解性总固体（mg/L）	1000	62	51	56	100	
34	总硬度（以$CaCO_3$计）（mg/L）	450	16.2	14.2	15.1	100	
35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_2计）（mg/L）	3	0.4	0.3	0.4	100	
36	氨(以N计)（mg/L）	0.5	<0.1	<0.1	<0.1	100	
37	总α放射性(Bq/L)	0.5	<0.02	<0.02	<0.02	100	
38	总β放射性(Bq/L)	1	0.075	0.057	0.067	100	

39	游离氯（mg/L）	≥0.05	0.25	0.08	0.20	100	
40	一溴二氯甲烷	0.06	0.0043	0.0033	0.0038	100	
41	总氯（mg/L）	≥0.05					合理缺项
42	臭氧（mg/L）	≥0.02					合理缺项
43	二氧化氯（mg/L）	≥0.02					合理缺项

说明:

（1）本信息来源于金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。

（2)水质指标的检验和结果评价按照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(GB5749-2022)、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（GB/T5750-2023）执行。

（3）监测指标合格率（%）=单项指标检验合格样品数÷该指标检验样品总数×100%

金华市区用户水龙头水质监测合格率

（2025年二季度）

信息发布单位：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设区市	监测点数（个）	监测指标数（项次）	监测指标综合合格率（%）	备注
金华市	20	800	100	
合计	**20**	**800**	**100**	

说明:

（1）本信息来源于金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。

（2)水质指标的检验和结果评价按照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(GB5749-2022)、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（GB/T5750-2023）执行。

（3）监测指标综合合格率（%）=所有样品指标检验合格项次数÷所有样品指标检验总项次数×100%。